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及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因工作调动，刘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另有任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刘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刘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